**一百一十二年全國模範移工選拔簡章**

**111年○月○日訂定**

1. 目的

公開表揚優秀移工對臺灣之貢獻，以促進勞雇雙方互相尊重，建立正向良好之勞雇關係。

1. 參加資格：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類別之移工，且符合以下資格：
2. 自入國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在本國工作期間累計達1年(含)以上(不限同一雇主)。
3. 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情事。
4. 報名方式：由各地方政府推薦轄區內符合資格之移工參加選拔，並於112年1月19日前，將推薦選拔移工之資料送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5. 遴選方式：
6. 由本部組成全國模範移工選拔會，邀集遴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全國模範移工當選名單應依全國模範移工選拔會決議結果定之。
7. 預計選取全國模範移工計5名，各組分配名額及評選標準如下：
8. 分配名額：產業類移工3名及社福類移工2名。
9. 評選標準：
10. 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11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具有具體貢獻事蹟者。
12.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表現優異者。
13. 主動學習，具良好品行操守，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。
14. 表揚及獎勵方式
15. 表揚活動：配合本部112年5月1日勞動節之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並同辦理。
16. 獎勵：
17. 每人頒發獎座1座、當選證書1紙、紀念品1份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。
18. 呈請總統召見嘉勉。
19. 配合勞動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之國內或國外參訪，因故未能參訪者，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折換等價金額。